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林靜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*64137

電子信箱：jing08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50345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ACH1_387360000G_1150345414_ATTACH1.pdf、ATTACH2_387360000G_1150345414_ATTACH2.pdf、ATTACH3_387360000G_11503454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敦聘本市「116至117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」委員，惠請貴局(公會、學校、機關)推薦二至五名擔任本市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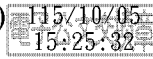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設置要點，如附件1）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，如附件2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局長兼任；……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（一）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……（四）建築師公會代表三至四人。（五）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（六）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（七）學者專家二至三人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據作業原則第6點第3項，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規定辦理；為符前開相關規定，惠



請貴局(公會、學校、機關)於115年10月31日前推派人選，並請檢附該推派名單(填寫範例，詳如附件3)之姓名(含英文)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其學經歷資料，其推薦名單請勿單一性別，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造管理科)



裝



線

